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陳秀琴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1所示之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、附表2所示之東元電機股
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